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運動會學生球類運動競賽規程(草案)

108.09.25

- 一、宗旨：為促進本校學生之身心健康，並增進各系、所學生間之互動交流，以提升本校整體競爭力，特舉辦之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運動學系、運動健康研究所。
- 四、比賽組別：一般學系組。
- 五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在學之各系所學生，身體健康且可以參加激烈運動者，均可報名參加（運動學系學生除外）。
- 六、比賽時間：108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0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進德校區體育館羽球場、戶外球場（或綜合球場）、桌球教室。
- 八、比賽項目：皆採團體賽進行，各分項規定如下。
 - （一）羽球：（每人限一項，不得兼點）；出賽順序如下：
 - （1）女子單打；（2）女子雙打；（3）男子單打；（4）男子雙打；
 - （5）混合雙打；（6）新生男子單打；（7）新生女子單打。
 - （二）桌球：（每人限一項，不得兼點）；出賽順序如下：
 - （1）女子單打；（2）女子雙打；（3）男子單打；（4）男子雙打；
 - （5）混合雙打；（6）新生男子單打；（7）新生女子單打。
 - （三）排球：女子組、男子組。
 - （四）籃球：女子組、男子組。
- 九、報名方法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止；為利賽會資訊統整，報名表單請統一電腦繕打（標楷體 12pt），恕不接受手寫報名，並請列印報名表（須經系所主管簽章或蓋系所戳章）於期限內逕送體育室運動競賽組始完成報名程序，聯絡分機：1943、1946。每單位限報名 2 隊。
- 十、比賽用球：
 - （一）羽球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認合格比賽用球。
 - （二）桌球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認合格比賽用球。
 - （三）排球：Mikasa 比賽用球。
 - （四）籃球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公認合格比賽用球。
- 十、抽籤及公布賽程：由體育室統一抽籤，並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公布於本校運動賽會線上報名系統及體育室網頁。
- 十一、各項目比賽辦法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、桌球、排球及籃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競賽規則。以系所為單位組隊（進修學院以「院」為單位組隊）。

(一) 羽球：

1. 團體賽之排點順序須依比賽項目規定順序，採 7 戰 4 勝制，兩隊分出勝負後，不再進行後續點數。並請各參賽單位於賽前提交出賽名單。
2. 每場比賽均採三十分勝定勝負，不延長；16 分互換場地。
3. 每單位限報名一隊，報名人數每隊至少 10 人，最多 14 人。
4. 參賽者應攜帶學生證，以備查驗。
5. 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（依球場掛鐘為準）。
6.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體育室運動競賽組宣布，各參賽球員務必遵守。
7. 不服從裁判之判決，及不遵守比賽條例規定者即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二) 桌球：

1. 團體賽之排點順序須依比賽項目規定順序，採 7 戰 4 勝制，兩隊分出勝負後，不再進行後續點數。並請各參賽單位於賽前提交出賽名單。
2. 每場比賽均採五局三勝 11 分制。
3. 每單位限報名一隊，報名人數每隊至少 10 人，最多 14 人。
4. 參賽者應攜帶學生證，以備查驗。
5. 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（依球場掛鐘為準）。
6.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體育室運動競賽組宣布，各參賽球員務必遵守。
7. 不服從裁判之判決，及不遵守比賽條例規定者即取消比賽資格。
8. 填寫出賽單時，若任一點空點，其後點以棄權論。

(三) 排球：

1. 參賽隊伍未達 3 隊（含），不舉行比賽。
2. 依報名隊伍採單敗淘汰制。
3. 報名人數每隊至少 10 人，最多 15 人（參賽人數原則 12 名，3 名為候補名單，含隊長），並以系所為單位報名參加，每單位至多報名二隊。
4. 比賽進行中，至少需有一名大學部一年級新生於場中（未含自由球員）。
5. 如採用自由防守球員，全隊須著統一式樣且有號碼之球衣，自由防守球員之球衣須與其他球員之球衣顏色式樣明顯不同。
6. 賽程採單敗淘汰 3 局 2 勝制，單局為 25 分，決勝局為 15 分。
7. 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（依球場掛鐘為準）。

8. 參賽者應攜帶學生證，以備查驗。
9.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體育室運動競賽組宣布，各參賽球員務必遵守。
10. 不服從裁判之判決，及不遵守比賽條例規定者即取消比賽資格。

(四) 籃球：

1. 參賽隊伍未達 3 隊 (含)，不舉行比賽。
2. 依報名隊伍採單敗淘汰制。
3. 報名人數每隊至少 10 人，最多 15 人 (參賽人數原則 12 名，3 名為候補名單，含隊長)，並以系所為單位報名參加，每單位至多報名二隊。
4. 比賽進行中，至少需有一名大學部一年級新生於場中。
5. 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 (依球場掛鐘為準)。
6. 參賽者應攜帶學生證，以備查驗。
7.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體育室運動競賽組宣布，各參賽球員務必遵守。
8. 不服從裁判之判決，及不遵守比賽條例規定者即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二、獎勵：錄取前三名，並於運動會頒獎。

十三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布施行之。